

「第一屆星火原創音樂大賽」

徵選辦法 簡章

- 一、 目的：挖掘音樂界寶藏，培養音樂創作人才，提供創作者發展平台，鼓勵音樂創作人發表原創音樂，為音樂界注入新聲音，利用最先進的 4K 高畫質、多視角及 5G 技術，於 Gt TV 播出讓大眾無受限制的對音樂文化豐富性及多元性之認識。
- 二、 主辦單位：星火映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單位：杰思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海馬 91 譜、凡事創音工作室、亞太電信。
- 三、 參加資格：不限國籍、年齡，對音樂創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20 歲以下需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 四、 參賽活動期程：
 - (一) 報名期間：109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7 日止。
 - (二) 決賽入圍者公佈日期：110 年 1 月 4 日。入圍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凡入圍之參賽者需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賽前直播專訪(地點:台北市區)。
 - (三) 決賽與頒獎典禮：110 年 1 月 23 日 下午五點，地點：初選後公布。
- 五、 參賽方式：
 - (一) 區分個人表演組及團體表演組，歌曲形式不拘，惟團體組成成員不得與其他團隊成員重疊。
 - (二) 報名演唱之歌曲必須是原創作品，每人報名參選作品總計至多兩件；若參賽歌曲之詞或曲分屬不同人，創作者連同演唱人都應共同報名參賽。
 - (三) 報名請至活動官網(星火映畫官方網站或臉書)填寫表單，連同報名表、音檔、參賽者照片(正面清晰半身或全身照)、歌詞等相關資料，拍照或掃描資料並 E-mail 至 mibe.fang@fierystar.com 始可完成報名程序。(照片規格:JPEG 檔，檔案大小至少 1MB；音檔格式:WAV、MP3)
- 六、 作品形式：
 - (一) 參賽原創作品之定義，須為同時包含詞、曲創作，並有演唱者。
 - (二) 參賽作品皆須提供歌曲說明介紹，創作之概念及重點。
 - (三) 參賽作品得以獨唱、重唱或合唱等型式呈現，並輔以樂器(音樂)伴奏。
 - (四) 參賽作品內容風格、曲風不限，每首歌以 3~6 分鐘為限。
 - (五) 參賽作品原創作品，應皆未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 或數位或實體發行。

七、 評審標準：由主辦單位遴聘華語音樂界知名專業老師組成評審團，負責評審工作，評審作業分初賽及決賽階段，參賽作品審查內容如下：

(一) 初選標準：以參賽者報名時所提供之音樂作為評分依據，包含詞、曲、編曲、演唱、音樂完整度等項目，參賽作品與決賽須為同一曲目。評分標準以作詞 25%、作曲 25%、編曲 25%、演唱技巧 25%。

(二) 決賽：須以播放 karaoke 或 Live Band 形式演出，以呈現演出完整度為考量。評分標準以整體演出表現 30%、詞曲 50%、舞台魅力（獨特性、臺風）20%。

(三) 最佳電影歌曲徵選為決賽前（110 年 1 月 4 日）選出乙名，決賽日現場演出。評分標準以電影風格為主題（故事大綱請見星火映畫官網連結），作詞 25%、作曲 25%、編曲 25%、創作曲風 25%，此電影歌曲演唱者會是女聲，詞曲創作請納入考量。

八、 獎項、名額及獎金：

(一) 各獎項名額及獎金分別如下：

1. 最佳原創音樂首獎乙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座乙座。
2. 最佳原創音樂貳獎乙名：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獎座乙座。
3. 最佳原創音樂參獎乙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座乙座。
4. 最佳個人演唱乙名：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獎座乙面。
5. 最佳團體演出乙名：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獎座乙面。
6. 最佳作詞乙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座乙面。
7. 最佳作曲乙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座乙面。
8. 最佳電影歌曲乙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座乙面。（決賽日現場演出）

(二) 得獎獎金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九、 注意事項：

(一) 得獎作品之後續宣傳（包含 MV、合輯製作、出版等）露出資訊，主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並保有得獎歌曲版權及經紀之優先簽約權。

(二) 複賽入圍者須配合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賽前直播專訪（地點:台北市區），所有得獎者須於賽後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演唱會直播，日期另行公佈。

(三) 演唱者應親自參加決賽，且決賽演出成員應與報名時一致，除新增演出人員不在此限，違反者，不列入決賽評分。

(四) 決賽當日演唱順序事前以主辦單位決定，並將結果公布於現場與活動官網網站。

(五)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須未公開得獎、數位或實體公開發行之作品，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外，將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得對得獎者求償所致生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得獎作品專輯修正、發行及銷毀之費用等）；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金、獎座等。

(六) 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所得稅法扣繳百分之十，外籍人士則扣繳百分之二十。

十、 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

(一)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所有參賽者報名比賽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得無償使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做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二) 公布決賽入選名單團隊後，入圍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協助有關決賽演出等重要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

(三) 獲獎者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歌曲著作權及經紀之優先簽約權。

(四)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及錄製得獎作品及參加其他宣傳推廣活動。但前經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作品。

(五)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安排之宣傳活動等規劃。

(六) 主辦單位將於賽程現場專人錄影及拍照記錄，參賽團隊不得有異議。

十一、 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

十二、 相關資訊：

(一)主辦單位：星火映畫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辦窗口：方小姐

(三)連絡電話：0971-270990

(四)電子信箱：mibe.fang@fierystar.com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本比賽之主辦單位星火映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為了確保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以下聲明內容且決定參與本比賽時，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單位基於舉辦本比賽之目的（作為識別著作權人之用），在個資法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二、 個人資料蒐集類別：

（一）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識別碼、學生或員工證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性別、出生地、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其它識別證號或電子識別標章）、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個人照片、筆跡與紙本文件）、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學經歷）、財務細節類（例如：銀行帳號、戶名或與本蒐集目的相關之財務資訊）等。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利用期間為本單位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對象：本單位之共同主辦單位、合作推廣宣傳單位。
- （四）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查詢、閱覽、複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請求停止處理、請求停止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

五、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有不足或錯誤時，可能導致無法參賽或無法辨別是否為參賽作品真實之著作權人。

附件 1

第一屆 星火原創音樂大賽【報名表】

請務必勾選一項 參選星火原創音樂大賽 參選電影歌曲徵選

個人（團體）名稱				
個人（團體）網站		(無則免)	報名人數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 Line		
聯絡人通訊地址		□□□-□□		
曲目名稱		作詞人		
		作曲人		
		編曲人		
團體成員				
編號	角色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話
1.				
2.				
3.				
4.				
5.				

參賽者簡介

創作理念

歌詞內容

(請附上 Word 檔歌詞，附件於 E-mail 內)

以下請檢附各參賽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籍人士請附上護照影本)

附件 2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第一屆 星火原創音樂大賽」之作品及參賽者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確實為本人自行創作，非改作之作品。
- (二) 未有於當年度「第一屆 星火原創音樂大賽」入圍名單公告日前為行銷用途目的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將參選作品公開發行。
- (三) 未有於當年度「第一屆 星火原創音樂大賽」頒獎前將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獨家、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致主辦單位無法利用之情事。
- (四)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 (五) 報名團體未有唱片公司或經紀事務單位合約。

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第一屆 星火原創音樂大賽徵選辦法 簡章」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擁有「_____」之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本人同意為參賽而提出的所有作品以及於比賽期間之所有表演，主辦單位（星火映畫股份有限公司）均可進行錄影、錄音及攝影，並享有公開傳輸、公開播送、重製、改作及散布前述相關影音檔案之權利。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任何一方均得本於誠信原則，依著作權法、民法及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請求他方補行書面協議。

本人願聲明並保證具備合法權利為上述所提之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權利(含智慧產財產權等)，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此致

星火映畫股份有限公司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 4

權利與義務

- 一、報名團體不得有唱片公司或經紀事務單位合約，如違反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二、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參賽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錄音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紀錄片等媒體公開播放。於公布入圍名單後，入圍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協助有關入圍、決賽及頒獎等重要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
- 三、所有參賽作品均為主辦單位評賽備查，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主辦單位將絕對保密。
- 四、參賽者之音樂著作權歸屬參賽者創作人所有。
- 五、入圍決賽者須以報名之團員全體參加決賽，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臨時替換成員，務必於決賽前 5 日通知主辦單位，替換人數以 1 人為限，並經同意後始得參賽，違者視同棄權。
- 六、賽事完畢後立即公布名次，得獎者須親自上臺領獎，不得代領。
- 七、得獎者應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相關活動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但經各該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
- 八、凡入圍決賽者須同意配合錄製決賽前直播訪問，並以參賽作品於決賽時現場表演。
- 九、凡得獎者須同意配合錄製賽後直播演唱會表演。
- 十、星火映畫股份有限公司自選手參賽投稿開始至 2021/6/30 前保有選手歌曲著作權及經紀之優先簽約權。
- 十一、請詳閱以上章程，一旦報名或入圍，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本人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參賽者：_____ 【簽章】

「第一屆 星火原創音樂大賽」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參賽者_____生日年月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第一屆星火原創音樂大賽，並同意子女簽署第一屆
星火原創音樂大賽【報名表】、切結書、授權使用同意書、權利與義務
等相關參賽資料，

特此證明。

此致

星火映畫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章：

關係：

住址：

電話(住家)：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